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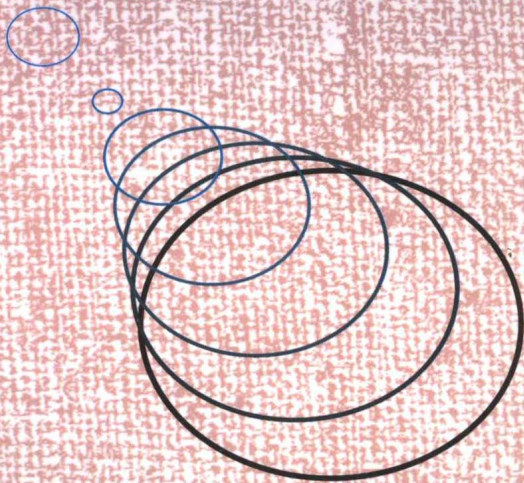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规划教材

国家税收

王国清 朱明熙 刘 蓉 编 著

GUOJIASHUISHOU



2-43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规划教材

国家税收

王国清 朱明熙 刘蓉 编著

GUOJIASHUISHO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家税收

王国清 朱明熙 刘 蓉 编 著

责任编辑:涂洪波等

封面设计:郭海宁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4.25
字 数:	312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5-857-9/F·707
定 价:	21.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实践与理论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促进了我国税收事业的发展，丰富和深化了我国的税收理论，但在我们面前尚有许多新的税收现象、新的税收问题有待我们去解决。对改革中税收出现的种种新问题给予正确的认识，既肯定我国税收改革实践与理论探索所取得的成就，又为我国税收实践与理论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基础。无论是学生还是干部，在学习税收知识时，都需要从基本知识入手。

如何才能满足时代所提出的迫切要求，紧扣时代发展的主题，对建立有中国特色、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理论与实践问题作出深入浅出的阐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为此作出了重要批语，希望“认真学习税收知识，熟悉税收政策、税法法规和税收知识，熟悉税收政策、税收法规和税收业务，深入研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宏观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税收是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我们提高对税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重视和支持税收工作，依法治税、从严治税，也是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基础。我们只有掌握好税收方方面面的知

识，继续攀登，“才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满足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学生和广大经济工作者的需要，我们在已经出版的《国家税收教程》、《中国税制》、《税收学》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国家税收》教材。本书既继承了我国税收学建设的科学部分，又注意吸收国内外税收方面的已有研究成果，还尽可能贴近最新的税制规范，力图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由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王国清、朱明熙、刘蓉编著。全书分税收理论篇和税收实务篇，共计 16 章。各章编写人员如下：王国清（前言、第一章、第八章第三节）、朱明熙（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刘蓉（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最后，由王国清、朱明熙负责总纂和定稿。在写作过程中，得益于刘邦驰教授、陈显昭教授、汪叔九教授、汪孝德教授、马骁教授、尹音频教授以及程谦、何加明、周小林、张明、廖常勇、蒙长寿、张惠英、武振荣诸位教学同仁的关切或建议。

鉴于《国家税收》是普通高等学校《财政学》课程的一门后续课程；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理论与实践，有许多问题尚处在不断探索和发展之中；加之我们成书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仁、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1 年 6 月

目 录

I. 税收理论篇

第一章 税收本质与职能	(3)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意识	(3)
第二节 税收本质及其特征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国有经济中税收存在 的客观必然性	(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职能	(23)
第二章 税收原则	(29)
第一节 西方的税收原则	(29)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原则	(36)

第三章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47)
第一节 税收负担概述	(47)
第二节 税负转嫁	(58)
第三节 避税与逃税	(64)
第四章 税收来源与结构	(71)
第一节 税收的价值构成	(71)
第二节 税收的所有制构成	(77)
第三节 税收的部门构成	(81)
第五章 税式支出	(86)
第一节 税式支出的概念与特点	(86)
第二节 税式支出的形式与效应	(90)
第三节 我国税式支出政策的组合与选择	(97)
第六章 税收的法律关系	(10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0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10)
第七章 税收的国际关系	(117)
第一节 税收国际关系的研究对象	(117)
第二节 国际税收	(119)
第三节 涉外税收	(123)
第四节 关税	(128)

II. 税收实务篇

第八章 新中国税制的发展与改革	(135)
第一节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1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制改革 ...	(148)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55)
第九章 增值税	(16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163)
第二节 税率	(17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187)
第五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197)
第十章 营业税	(20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201)
第二节 计税依据、起征点	(210)
第三节 税收优惠	(218)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征收与缴纳	(222)
第十一章 消费税	(22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226)
第二节 税率	(236)

4 国家税收

第三节	计税依据	(240)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退(免)税	(249)
第五节	申报与缴纳	(252)
第十二章	关税	(25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256)
第二节	税则、税目和税率	(257)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第四节	税收优惠	(268)
第五节	征收管理	(270)
第十三章	企业所得税	(27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274)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78)
第三节	税收优惠	(303)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10)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13)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1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316)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19)
第三节	税收优惠	(331)
第四节	源泉扣缴	(341)
第五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42)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4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346)
第二节 征税对象	(350)
第三节 税率	(354)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35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6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373)
第七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377)
第十六章 其他各税	(382)
第一节 资源税	(382)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8)
第三节 房产税	(394)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401)
第五节 契税	(410)
第六节 印花税	(414)
第七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1)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	(434)
第九节 农业税	(441)

I . 税收理论篇

第一章

税收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意识

一、什么是税收

什么是税收？税收就是收钱。这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简括的认识。从部门的角度看，税务部门是干什么的？当然是收税（或收钱）的；税收的功能是什么？当然也是收税（或筹集财政收入）。至于税收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功能等等，是不存在的。

再从税收理论的角度看，原有的关于税收概念的表述概括，尽管要抽象一些，复杂一些，规范一些，但和上面的简括认识实际上也是一脉相承的。例如：“税收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向居民、经济组织征收实物或货币”；“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强制手

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以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①。以上列举的学术界对税收概念不同的表述，大同小异，除此之外，有的还强调，税收体现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但无论怎样，对税收概念的认识均偏重于税收就是收税或收钱。

其实，把税收定义为收税，实在是太偏狭了，这不仅是一种自我束缚，就税收论税收，而且与现实经济情况不符。

我们认为，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所进行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二、对税收概念的理解

(1) 税收的课税权主体是国家，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这里的各级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政府又设置相应的专职机构，如目前的财政、海关、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系统等。

(2) 税收活动的目的是实现国家的政治和经济职能。国家的职能可以有政治、经济、社会职能等多种概括，如果不细分的话，一般可概指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诚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但国家在执行其阶级的职能时，必须同时执行其社会的职能。新科技革命为执行社会的职能提供了相应的物质条件，使得税收运行还必须考虑提供公共福利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平收入分配、稳定经济并有适度的经济增长，而这些均属于社会的公共需要。所以，在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职

^① 转引自杨希闵：《国家税收教程》，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86。

能中，是包括社会的公共需要的，只不过公共需要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内容和范围有所差异，并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3) 税收课征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即国家作为主权者的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 政治权力为国家所独有，其主体就是国家，所以，政治权力即是国家作为主权者的权力。国家政治权力的范围，从地域的角度看，就是政治权力所能达到的全部空间，如领土、领空、领海；从人员的角度看，就是该国所判定的公民或居民。政治权力在经济上实现的形式就是税收。

(4) 税收课征的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而要实现其职能，只有凭借手中的政治权力去占有一部分社会产品。从总体上看，国家不可能占有全部社会产品，因为如果这样，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物质资料的简单再生产就不能维持，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了。再从结构上看，社会产品的价值由 c 、 v 、 m 所构成。 c 是补偿消耗掉的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税收一般不参与其分配，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调节分配一部分； v 的数量大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水平、劳动生产率高低，税收可以直接或间接来自于 v ，但不可能成为税收的主要来源； m 是社会积累的惟一源泉，是税收的主要来源，借以满足社会的部分积累和社会消费的部分需要。由于在一般情况下税收不参与 c 的分配，税收就只参与一部分国民收入（主要是 m ）的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7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 税收参与的“分配和再分配”。这里的“分配”是指初次分配。如只讲“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则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部分内容。判定分配和再分配主要以是否在物质生产领域内分配为标志，并辅之以产权形态划分。

(6) 税收是国家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所进行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包括税收组织收入活动、税收调控活动、税收监督管理活动等。

三、税收意识及其有机统一

从学习税收，到运用税收；从领导干部，到社会各界人士，他们的税收意识水准如何，他们的税收观念的系统性怎样，对我国税收运行产生着根本性的影响。

在多年的税收理论研究和税收实际工作中，“增强、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依法纳税光荣”、“向纳税义务人致敬”等口号、标语随处可见，不绝于耳。应当说，这些口号、标语是正确的。因为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纳税意识的高低是评价社会文明程度的一个标志；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对这一行为作一个价值评判，称之为“光荣”，进而向其致敬，亦是无可非议的。我们不妨换个角度来思考问题。在避免对公民直接课税的条件下，我国的一些公民可能一辈子也不够纳税义务人资格，当然也就不可能“光荣”；而依照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即扣缴人，同样是及时、足额地履行义务，仅向纳税义务人“致敬”，显然就不够了。再从税制的设计来看，以原产品税为例。按照流转税的特性，一般应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以销售者作为纳税义务人。对应税农、林、

牧、水产品的征税，应税产品交售给国营、集体收购单位的，对纳税义务人的设计有三种情况可供选择：①谁销售，谁就作为纳税义务人，并以销售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②国营、集体收购单位作为纳税义务人，购进应税农副产品所支付的金额（与销售者销售应税农副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在数量上一致）为计税依据；③以销售者为纳税义务人，以销售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以收购单位为扣缴人。在这三个方案中，第一个方案符合流转税的特性规范，但不利于控制税源，征纳手续繁杂，也不利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第二个方案有利于控制税源，简化征纳手续，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第三个方案既符合流转税特性这一规范，又利于从源控制征税、简化征纳手续，保证财政收入，还可增强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与义务，增加了纳税义务人对扣缴人的监督因素。尽管当时的税法规定倾向于第二种方案，但根据上述分析，第一种和第二种方案中，纳税义务人是迥然不同的。如果说第一种方案中，销售者依法纳税是“光荣”的，应当而且可以向他们“致敬”，可到了第二种方案中，“致敬”的对象却变成了收购单位，难道销售者与税收就无缘了吗？军功章难道销售者没有“一半”吗？在第三种方案中，销售者作为纳税义务人是“光荣”的，但扣缴人不“光荣”吗？不应该向他们“致敬”吗？

我们上面所引事例及其分析，折射出“仅有纳税意识是不够的”。税收制度直接规范征纳双方的关系，涉及到征税意识和纳税意识。从社会经济系统分析和把握，还应该跳出税收制度的规范，应该强化税收意识。因为税收意识是纳税意识、征税意识、用税意识、创税意识等的有机统一体。

税收意识是指人们对税收的基本看法和态度，又叫做税收